庐科技﹝2018﹞1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以上科普示范单位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科协，区教体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大力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。经区科技局研究决定，根据《庐阳区科普示范单位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庐政办〔2013〕70号）（附件1）开展奖励申报工作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范围**

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普示范单位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（区级暂不申报，以评选结果为准）；新获得科协系统、教育部组织推荐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国际级、国家级奖项、省级上述竞赛一等奖项的单位。

**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**

1、申报奖励单位（含学校）需填写《庐阳区科普示范单位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8年9月26日前向其所在辖区乡镇街道提交申报相关材料（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，审核后退还），经乡镇街道承担科协工作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庐阳区科技局；

2、各乡镇街道对所受理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加章单位公章，完成推荐工作；

3、各乡镇街道报送材料截止日期：2018年9月2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、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不得弄虚作假。若发现弄虚作假，不予兑现奖励。

2、申报单位须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申报材料。

区科技局联系人：尹 亮， 联系电话：65699116

区科技局地址：庐阳区濉溪路295号庐阳区政府1601室

附件1: 《庐阳区科普示范单位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庐政办〔2013〕70号）

附件2： 《庐阳区科普示范单位奖励申报表》

2018年9月4日